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地处中关村核心区，是北京市属高校中信息类学科专业最为齐全的高校，一直致力于培养 IT 行业高端人才和信息技术与传统技术融合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具有鲜明的信息特色、军工特色和行业特色。

学校以工为主，工、管、理、经、文、法 6 个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现有一级学科硕士点 13 个，6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有北京高精尖学科 2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26 个，其中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个。现有专任教师 972 人，拥有兼职博士生导师 35 人，硕士生导师 426 人。

学校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防军工、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并在高端软件、传感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一批成果实现产业化。2007 至 2009 年学校连续以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 项，2017 年再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研究生培养特色鲜明，质量优良，就业竞争力强、起薪高，受到用人单位广泛好评。学校着力推进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培养模式试点改革，配备由院士和博士生导师等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高水平导师团队，搭建包含清华大学、英国剑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在内的协同育人平台，致力于培养面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X”拔尖人才。

当前，学校以“双一流”建设为导向，继续推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朝着建设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迈进。欢迎广大考生报考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一、招生学科专业及规模

2021 年我校招收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电子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数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1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同时招收电子信息类、机械类、工程管理、工商管理（MBA）、会计、新闻与传播等 6 个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2021 年我校暂定招收硕士研究生 850 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暂定为 819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暂定为 31 人。我校最终招生人数以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学科专业拟招生名额详见我校 2021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招生类型与学制

（一）招生类型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且只限于电子信息类（计算机方向）（0854）、工商管理（1251）、会计（1253）三个专业学位点招生。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二）学制

我校硕士研究生除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专业硕士（MPAcc）学制为2年外，其它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制均为3年。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考我校的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自己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业。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进行报名，我校单位代码为 11232。报名前，请务必提前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3.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4.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

5.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6.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7.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8.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属于一区。

9.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10.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11.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凡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及安排另行公布。

（三）报考点选择：

报考点选择详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报考点公告”。

五、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予考试。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六、初试

（一）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初试时间与考试方式：

1. 考试时间：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 考试方式：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四）具体考试时间及科目：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五）考试大纲及命题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适用工商管理（MBA）、会计（MPAcc）、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其他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统一组织，相关科目的参考书目及考试大纲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提供近年专业课试题。

七、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八、复试

（一）复试办法和程序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

（二）我校将根据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三）复试前，我校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再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四）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五）会计、工商管理（MBA）和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九、录取

（一）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补充规定，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

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二）考生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体检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学费标准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工学类 7000 元/生/学年，管、理、经、法学类年 6500 元/生/学年。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电子信息类、机械类和工程管理类（包括工业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7000 元/生/学年；工商管理硕士（MBA）29000 元/生/学年；新闻与传播（0552）6500 元/生/学年。

（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电子信息类（计算机方向）35000 元/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工商管理硕士（MBA）58000 元/生，分两年收取；会计硕士 33000 元/生/学年。

（四）以上学费标准具体金额以上级批复为准。

十二、奖助办法

（一）研究生奖学金体系由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励四部分构成。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专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包括研究生科技成果专项奖学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等。

（二）研究生助学金体系由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津贴、困难补助等部分组成，100%覆盖全日制无固定收入的研究生。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十三、培养校区

我校用于研究生培养的校区主要有 3 个，分别是小营校区、健翔桥校区和清河校区。

十四、住宿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由学校提供住宿，开学后按照学校安排入住相应校区。

(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解决住宿问题，如确有需求，须在开学后提交申请，学校视情况解决住宿问题。

十五、其他说明

(一) 2021 年我校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大学生退役士兵”等专项计划的招生计划。

(二) 如本简章与教育部及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定冲突，按教育部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执行。

(三) 考生可通过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 查阅我校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咨询报考学院。

十六、联系方式

(一)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2

联系电话：010-62843704 010-82426836

传真号码：010-82426836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网址：<http://www.bistu.edu.cn/>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招办邮箱：yzb@bistu.edu.cn

(二) 招生学院

招生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机电工程学院	鲁老师	电话：010-82427149 邮箱： wdlu@bistu.edu.cn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王老师	电话：010-82427196 邮箱： gdxyyjs@bistu.edu.cn
自动化学院	马老师	电话：82427151 邮箱： malong@bistu.edu.cn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颜老师	电话：010-64879095 邮箱： tongxintj@bistu.edu.cn

招生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计算机学院	王老师、冉老师	电话:010-64880184 邮箱: jsjyz@bistu.edu.cn
经济管理学院	张老师、黄老师	电话: 010-82427135 邮箱: jingguanyz@bistu.edu.cn
	姚老师 (MBA) 陈老师 (MPACC)	电话: 010-82426013 邮箱: mba@bistu.edu.cn
信息管理学院	朱老师	电话:010-82427160/13651355601 邮箱: hzq@bist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老师	电话: 010-82427109/15611192323 邮箱: bistumyyjs@163.com
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吴老师	电话: 010-82427107 邮箱: jingjingwu189@126.com
理学院	闻老师 (数学专业应用数学方向)	电话: 13681095368 邮箱: xiaoyongwen@163.com
	李老师 (数学专业其他方向)	电话: 13621290031 邮箱: xyliguocheng@sohu.com
理学院	田老师、王老师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话:010-64884673 转 815(田老师) 18611398939 (田老师) 13693320499 (王老师) 传真: 010-64879486; (田老师) 邮箱: twjkm2008@163.com (田老师) drhwh@bistu.edu.cn (王老师)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二〇二〇年九月